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按英文字母次序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須計作營業日。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2.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3.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由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4.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5. 公司細則第 13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8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38.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3.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 A(iii) 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 A(i) 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i)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A)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i) 在本決議案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B(i) 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B(i) 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 (B) 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B) 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為確保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分段(一)。
- (三)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四)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五) 就上文第4項而言，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及張仁良教授將依章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 (六) 就上文第6項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七)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及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及何達文先生。